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供貨合同，有關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貨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一般事項

紅蝶科技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貨合同建議上限超過 3,000,000 港元，而其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供貨合同（「**2014 供貨合同**」），由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2014 供貨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簽訂供貨合同，有關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貨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供貨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貨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昂納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紅蝶科技，由那先生擁有 80% 股份權益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供貨合同，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

年期

供貨合同年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根據供貨合同，紅蝶科技就相關產品應付的價格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訂約方經考慮當時市價後的公平磋商；(ii) 昂納深圳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類別的產品的價格。

昂納深圳須每三十天就相關產品的當時市價向紅蝶科技報價，因此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當時市價以及紅蝶科技對相關產品的需求量進行不時調整。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昂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為了確保實際收取的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昂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昂納深圳之銷售部門將進行考察，以審查和評估每個獨立交易是否根據供貨合同進行，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

相關產品的費用已/須在雙方同意的日期不時支付。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14 供貨合同項下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2,731,000 港元、2,001,000 港元及 2,020,000 港元（相等於分別為人民幣 2,164,000 元、人民幣 1,608,000 元及人民幣 1,750,000 元）。於 2014 供貨合同屆滿後，昂納深圳繼續按合約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 1,082,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937,000 元）。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供貨合同項下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 76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21,000 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貨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該項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之過往交易金額；(ii) 紅蝶科技因業務發展而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iii) 相關產品的預期未來單價。

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學網絡部件、元件、模塊和子系統。

紅蝶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微型投影儀和互動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由於紅蝶科技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本集團已長期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由於紅蝶科技正在進一步擴展業務，董事相信與紅蝶科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穩定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廠房用地，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貨合同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那先生，彼於供貨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認為供貨合同之簽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經磋商後進

行，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紅蝶科技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股份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供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 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貨合同建議上限超過 3,000,000 港元，而其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見上市規則中含義 |
| 「紅蝶科技」 | 指 |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80% 股份權益由那先生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那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 |
| 「昂納深圳」 | 指 |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產品」 | 指 | 供貨合同指明的部件、元件、物料、物品或貨品，主要用於鏡片、錶面貼裝技術為主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貨合同」 | 指 | 由昂納深圳與紅蝶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昂納深圳向紅蝶科技供應相關產品所簽訂的供貨合同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